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 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ino Key 與獨立第三方神州導航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Sino Key 與神州導航各自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從事提供資訊服務的業務。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分別由 Sino Key 與神州導航擁有 49% 及 51%。

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 (約相當於港幣 9,433,962 元)，當中 (i) 人民幣 4,900,000 元 (約相當於港幣 4,622,641 元) 將由 Sino Key 以現金注資，作為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及 (ii) 人民幣 5,100,000 元 (約相當於港幣 4,811,321 元) 將由神州導航注資，作為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

按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規定，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 (其中包括) 合營企業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合營企業之建議名稱

神州導航通信資訊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ino Key
2. 神州導航，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由北京龍騰興達導航定位技術有限公司、黑龍江天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貿易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等公司於神州導航之股本權益分別為 8%、62%及 30%。

董事確認，神州導航股東北京龍騰興達導航定位技術有限公司、黑龍江天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貿易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企業

根據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Sino Key與神州導航各自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分別由 Sino Key與神州導航擁有 49%及 51%。

注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 9,433,962元），當中

- (i) 人民幣 4,9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 4,622,641元）將由 Sino Key 以現金注資，作為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及
- (ii) 人民幣 5,1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 4,811,321元）將由神州導航以現金注資，作為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

Sino Key與神州導航須於合營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後 45日內，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權益注入註冊資本。

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 2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 18,867,924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釐定餘下人民幣 1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 9,433,962元）之集資方法及時間，Sino Key或神州導航亦無就餘下人民幣 1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 9,433,962元）注入任何額外款額作出任何承諾。

本集團並無就成立合營企業作出任何承諾、保證或彌償保證。

本集團並無協定以清償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作為合作協議之條款。

合營企業年期

合營企業年期有待確定。

合營企業之業務範疇

合營企業之經營地點初步定於中國北京。合營企業將於取得中國有關牌照及／或監管批文後從事以下業務：

(a) 於中國發展媒體渠道，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 (i) 與中國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 (ii) 投資於建立及運作合營企業網站作為媒體渠道，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
- (iii) 投資於發展媒體渠道，藉中國流動電話網絡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b)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 (i) 透過中國媒體渠道，提供有關香港及全球財經資訊服務；
- (ii) 透過中國媒體渠道，提供本地化中國財經資訊服務；及
- (iii) 透過香港媒體渠道，提供本地化中國財經資訊服務。

為加強資訊內容，向客戶提供更多選擇，董事現考慮，除財經資訊服務以外，提供綜合新聞資訊服務的可能性。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推行提供財經資訊服務以外之綜合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的具體計劃。

倘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推行提供綜合新聞資訊服務業務，而此舉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一般特點或性質構成重大變動，屆時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之規定徵求股東批准。

合營企業之管理層

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將由神州導航委任，而其餘兩名則由 Sino Key 委任。神州導航將委任五名董事其中一人出任董事會主席，而 Sino Key 則將委任其餘四名董事其中一人出任董事會副主席。

合營企業協議

Sino Key 與神州導航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有關合營企業協議詳情，包括攤分溢利安排，將另行作出公佈（如需要）。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不同種類的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和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有關神州導航之資料

獨立第三方神州導航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資訊及電訊系統網絡技術應用以及全球衛星定位應用系統設計、經營及軟件開發。全球衛星定位應用系統為無線電導航系統，海陸空用家可於全日二十四小時，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任何天氣情況下，確定其正確位置、速度及時間。

訂立合作協議之原因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後，本集團可拓展其業務覆蓋範圍至中國，透過初步向北京客戶提供資訊服務，繼而拓展業務至中國其他省市。此外，董事相信，合營企業與本集團間存在互相推廣機會，特別是在建立觀眾基礎及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方面。

基於神州導航擁有發展完備之網絡以及豐富的資訊及電訊系統網絡技術應用知識，董事相信，挑選神州導航作為其合營企業夥伴，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在中國之發送網絡，以及改善本集團之技術水平。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招股章程所披露，將其提供多媒體財經資訊業務由香港拓展至中國之業務目標陳述一致，藉著與中國媒體渠道組成策略聯盟及業務合作關係，透過中國媒體渠道提供有關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之財經資訊服務，並透過香港媒體渠道提供本地化中國財經資訊服務。透過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可擴大其業務規模，並增強其中國發送網絡。此外，本集團可加強資訊內容，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諸如綜合新聞資訊。

Sino Key就成立合營企業作出之人民幣4,9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622,641元）注資將以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一般事項

按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合營企業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倘本集團作出任何承諾，於餘下人民幣10,000,000元（合營企業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約相當於港幣9,433,962元）注入額外款額；就成立合營企業作出任何承諾、保證或彌償保證；清償任何負債（不論屬實際或或然）作為成立合營企業之條款，以及於合營企業投資任何額外款額，則聯交所保留權利，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綜合計算有關款額。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神州導航」	指	神州導航通信技術應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Sino Key與神州導航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合營企業」	指	Sino Key與神州導航根據合作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之持有人
「Sino Key」	指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僅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6元換算為港幣，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匯率轉換。

代表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該等意見乃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hk6.com 之網頁上。